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ii)作出一些其他之內務修訂，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之主要變更之概要載列如下：

1. 將所有提及「公司法」的內容修訂為「公司法」，即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2. 刪除上市規則附錄三不再規定之細則，該細則規定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3.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並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4. 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請求可以在該請求中指明議案以在該大會上予以考慮；

5. 明確規定所有股東（無論是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6. 規定股東可以藉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即將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岑偉基先生及孫志偉先生。